各班级、全体同学：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本科生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现对我院2020年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1.评选范围

2020级本科新生（不含转专业学生和专转本新生）中有爱心、有诚信、有志向、有知识的品学兼优（以品为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学习成绩优异者名额可不受家庭经济情况限制）。每生每学年4000元，一助（奖）四年（或五年）项目之间不可兼得。

2.名额分配

我院2020年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可推荐候选人2名，其中1名为学习成绩优异者，不受家庭经济情况限制。推荐候选人需统一参加校学工处组织的差额面试选拔。

2020级各班可推荐品学兼优（以品为重）家庭经济困难生和学习成绩优异者（不受家庭经济情况限制）各限1名，参加学院差额选拔。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国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以上条件均符合后，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

其他要求依据《学生手册》（2020）版《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办法》及《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条例》规定执行。

**三、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2020年度唐奖新生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班级审核。

2.班级推荐：各班根据分配名额进行班级评议，根据评选要求评选并将结果进行班级公示，报学院审核。

3.评选答辩：学院拟于3月30日（周二）中午1点在院会议室B4-416召开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审答辩会，申请学生准时参加，进行3分钟PPT汇报。

4.审核报送：学院按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推荐学生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学校，由学工处组织校级公开答辩进行选拔。

**四、报送材料和要求**

1.请各班级于3月29日（周一）上午11点半前，将申请学生《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辅导员签字）、《2020年度唐奖新生汇总表》（辅导员签字）纸质版交至学工办刘老师处，电子版发至1017976947@qq.com邮箱,命名\*\*班唐奖材料。

2.请各班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宣传各级各类资助政策。**资助类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一次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各班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各一次。**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条例

附件2：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new

附件3：2020年度唐奖新生汇总表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

2021年3月25日